

臺北縣板橋市第七屆里

長選舉公幸

臺北縣板橋市第七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擇一開票所一覽表請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